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名称：兰州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申报文本编制项目

3、项目编号：401001JH142

4、项目预算金额：520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公布为止。

6、其他说明：本项目不适宜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0.0%。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对统筹推进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内涝治理等工作高度重视。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的要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按照文件要求，兰州市在2030年需要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2021年4月，国家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首次提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的要求。

结合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中有关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要求，采购人委托中标单位作为兰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申报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中标单位组织技术团队编制申报材料，协助兰州市力争成功申报兰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

市建设示范城市。

## 2、主要技术要求：

### (1) 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梳理

参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的附件2《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有关内容，完成《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

### (2)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

参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的附件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以及最新申报要求，高质量编制海绵示范期建设的总体实施方案，完成《兰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工作内容：明确分阶段建设目标和任务分工，拟定相关责任清单和时间进度表，指导近期海绵城市建设，为示范城市建设与绩效评价提供工作依据；从系统角度对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进行分析，衔接上位相关规划，将上位相关规划的目标和指标要求与近期建设实施相结合，最终确定近期建设实施方案和具体工程项目。

### (3) 兰州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结合兰州市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能情况，对照《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完善法规管控、规划管控、技术标准和组织保障中的各项文件内容，优化兰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体制机制；项目组驻场收集整理项目推进情况佐证材料梳理，汇编兰州全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的资料库。

### (4) 兰州市2022年海绵城市自评估报告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自评估报告的要求，对兰州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自评估总结。

### (5) 完成兰州市向上级部门报送的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材料

参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2023年的最新的政策要





求，总结提炼兰州示范城市申报的工作基础及工作亮点；编制市长（书记）答辩稿、汇报PPT；分级、分类组册汇编申报材料，并报送甘肃省、国家的相关材料。

**3、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公布为止。

### 三、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2、成交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